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芙蓉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九、公司章程.....	53
十、董事持股情形.....	57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大飯店 2 樓芙蓉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08.20~103.10.19	105.2.25~105.4.13	105.5.12~105.6.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1.40 元至 98.50 元	19.18 元至 44.39 元	14.14 元至 36.9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600,000 股	2,500,000 股	3,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9,566,417 元	72,483,349 元	76,556,292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無	2,500,000 股	3,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600,000 股	600,000 股	6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74%	0.74%	0.7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第10-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71,97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65,476
減：註銷庫藏股	(403,964)
期初可分配保留盈餘	143,233,488
減：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416,117,27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72,883,786)
待彌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2,883,786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0,053,61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扣除已買回庫藏股 600,000 股)，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以及 1060001296 號令相關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5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相關規定辦理。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6年柏騰營運嚴重遭受到北美亮面輪圈及NB市場需求衰退的影響，合併營收較2015年減少了約29%，其中在NB防EMI產品年度營收約新台幣7.18億元較2015年減少了約3%，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營收約新台幣1.2億元較2015年減少了約72%，輪圈外觀產品營運主要受到北美市場的重大變化造成整體出貨大幅衰退。2016年對柏騰營運而言是非常艱辛困難的年度，身處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中，柏騰經營團隊除持續積極爭取NB防EMI產品的業務訂單外，更需加快腳步開發新產品並調整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結構，並積極擴展非北美輪圈外觀鍍膜產品市場(如：中國、歐州及日本等)以分散經營風險，尋求成長契機。

茲就2016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柏騰公司2016年個別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498千元；集團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41,754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16,118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5.09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2,349,093仟元，每股淨值為29.11元。

在EMI產品方面，2017年NB產業市況估計需求仍將可能衰退約1成，在業務面上除積極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外，柏騰將配合客戶端需求開發NB產品非EMI鍍膜服務例如：抗反射膜及抗指紋膜等，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鍍膜服務，柏騰除不斷精實製程技術強化成本管理能力外，更必須深化濺鍍技術能力開發其他功能鍍膜產品，相信對未來營運績效將會有更顯著的改善。

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產品方面，在過去一年主要受限於單一產品及單一市場的風險，在北美全亮面輪圈需求及美國製造政策的轉變下，對柏騰汽車輪圈外觀鍍膜營運產生了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加快腳步開發新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及分散市場以降低營運風險。除原有全亮面金屬產品外，在2016年柏騰成功研發出金屬亮面及金屬非亮面多層次外觀(MST技術)系列創新產品，該產品於2017年第二季已經開始小量產出貨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未來，除原有市場外，柏騰更將積極擴展中國及非北美市場之業務。預期在產品及市場結構調整完後將可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在研發方面，對於未來對環境保護的趨勢對於環境不友善的製程終將逐漸被淘汰或限縮產能，柏騰堅持以「濺鍍」與「環保」為核心持續開發更具環保的外觀製程，不論在材料開發、鍍膜技術及外觀製程整合等方面持續深化，希望在未來能藉此整合內外部資源，將真空濺鍍技術應用到其他外觀領域。

總而言之，我們將會堅持轉型的腳步，本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督導下貫徹轉型策略，堅持環保與創新的核心價值，相信我們必能走出一條永續經營與創新之道路。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樸



總經理 王嘉業



會計主管 劉明怡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張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939,637	\$ 577,013 USD 17,250	\$ 393,475 USD9,100 及 TWD 100,000	\$ 33,900	\$ -	16.75	\$ 1,174,547	Y	N	N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939,637	234,150 USD 7,000	96,750 USD 3,000	- USD -	-	4.12	1,174,547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451,543 RMB 97,800	203,360 RMB 40,000	184,680 RMB 40,000	135,740 RMB 29,400	138,510 RMB 30,000	7.86	564,428 RMB 122,250	N	N	Y	
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883,329 RMB191,321	76,260 RMB 15,000	- RMB -	- RMB -	- RMB -	-	1,104,160 RMB 239,151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13,86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262 仟元);催收款 33,08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1,035,58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93,800 仟元)，占總資產之 36%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其他事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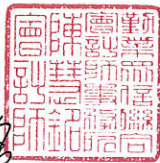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690,074	24	\$ 781,87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173,478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216,999	8	577,28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9,840	-	34,7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413,862	14	578,06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8,867	-	10,12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7,329	-	10,2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648	1	17,011	1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41,298	2	64,849	2
1412	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四)	1,700	-	2,0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004	-	7,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099</u>	<u>55</u>	<u>2,083,20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477	-	1,5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1,035,589	35	1,331,305	3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63	-	2,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4,366	4	134,21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21,570	1	164,51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57,924	2	62,105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四)	81,192	3	90,1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7,631</u>	<u>45</u>	<u>1,790,34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97,730</u>	<u>100</u>	<u>\$ 3,873,5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三)	\$ 279,475	10	\$ 340,573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3,40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三一)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6,026	-	25,5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45,681	5	219,08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140	-	4,5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55,50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一)	329	-	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1,183</u>	<u>17</u>	<u>593,70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35,884	1	63,5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	-	24,90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七)	10,085	1	11,3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93	-	1,8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一)	92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454</u>	<u>2</u>	<u>101,7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48,637</u>	<u>19</u>	<u>695,494</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72	28	867,072	22
3200	資本公積	1,485,367	51	1,655,25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3	365,0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83)	(10)	142,8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497	5	568,254	15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29,566)	(1)
3400	其他權益	(66,277)	(2)	117,03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9,093</u>	<u>81</u>	<u>3,178,051</u>	<u>82</u>
3XXX	權益合計	<u>2,349,093</u>	<u>81</u>	<u>3,178,05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97,730</u>	<u>100</u>	<u>\$ 3,873,5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八）	\$ 841,754	100	\$ 1,181,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00,309)	(83)	(908,346)	(77)
5950	營業毛利	<u>141,445</u>	<u>17</u>	<u>273,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504)	(13)	(129,92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339)	(33)	(271,792)	(23)
6300	研究費用	(40,659)	(5)	(30,1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502)	(51)	(431,899)	(36)
6900	營業淨損	(282,057)	(34)	(158,46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9,450	5	38,9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22)	(13)	(8,044)	-
7050	財務成本	(9,556)	(1)	(8,2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28)	(9)	<u>22,62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61,785)	(43)	(135,83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4,333)	(6)	(33,628)	(3)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416,118)	(49)	(169,46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二 十及二四)	\$ 922	-	(\$ 6,3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四)	(157)	-	1,074	-
	小 計	<u>765</u>	-	<u>(5,24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220,854)	(26)	(63,393)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10,7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一及二四)	<u>37,545</u>	<u>4</u>	<u>10,777</u>	<u>1</u>
	小 計	<u>(183,309)</u>	<u>(22)</u>	<u>(63,408)</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2,544)</u>	<u>(22)</u>	<u>(68,652)</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8,662)</u>	<u>(71)</u>	<u>(\$ 238,114)</u>	<u>(2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6,118)	(49)	(\$ 169,4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416,118)</u>	<u>(49)</u>	<u>(\$ 169,462)</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8,662)	(71)	(\$ 238,11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98,662)</u>	<u>(71)</u>	<u>(\$ 238,114)</u>	<u>(2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5.09)		(\$ 1.98)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 5.0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業			主		之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29,566)	\$ 3,5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814)	-	-	-	-	-	-	(171,814)
D1	104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69,462)	-	-	-	(169,46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4)	(52,616)	(10,792)	-	(68,65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706)	(52,616)	(10,792)	-	(238,114)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	10,372	-	-	-	-	-	-	10,37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3	16,330	45,593	-	-	-	-	-	-	61,92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6,707	867,072	1,655,259	365,001	60,379	142,874	117,032	-	(29,566)	3,178,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607)	-	-	-	-	-	-	(83,607)
D1	105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16,118)	-	-	-	(416,11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183,309)	-	-	(182,54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353)	(183,309)	-	-	(598,6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49,040)	(149,040)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	149,0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	(\$ 29,566)	\$ 2,349,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61,785)	(\$ 135,8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833	227,944
A20200	攤銷費用	1,061	1,886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951	2,0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46,071	1,3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85)	(8,968)
A21200	利息收入	(19,279)	(24,958)
A20900	財務成本	9,556	8,245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80)	(49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69)	(1,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20	6,067
A2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286	11,3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8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350)	(9,9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10,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68	(14,5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0,069	151,4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	(2,565)
A31200	存 貨	10,065	12,349
A31230	預付款項	23,551	8,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3	31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95)	(15,258)
A32130	應付票據	-	(46)
A32150	應付帳款	(9,515)	(6,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564)	6,730
A32200	負債準備	27,802	38,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13	250,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891	\$ 22,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1)	(7,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74)	(2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119</u>	<u>241,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3,374)	(1,269,97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003	1,279,31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7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7,9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0,084)	(444,4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00,4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61)	(158,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25,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1	18,6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	(4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22)	(39,0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956</u>	<u>(166,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748)	(257,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07)	(171,8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1,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4,403)</u>	<u>(366,9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475)	(33,7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1,803)	(325,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877</u>	<u>1,107,3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074</u>	<u>\$ 781,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36,69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6%，因此，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2.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EMI 相關之電子產品零件濺鍍及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暨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主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於市場開拓初期銷售情況欠佳，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286 仟元。

管理階層因汽車輪圈濺鍍製造加工業務之收入尚不穩定，無法合理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故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於決定公允價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係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等評估金額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了解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
- (2)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評估第三方專家之學經歷背景及第三方專家產生之公允價值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確認採用適當方法。
- (3) 本會計師透過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之協助測試某一輸入值資料之樣本，包括交易及第三方公司資料，並核至原始資料或外部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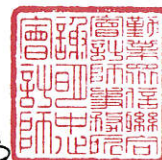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7,412	6	\$ 177,539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6,170	2	32,8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10,811	1	55,60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	-	131,7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07	-	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10	-	3,8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7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41	-	1,2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9	-	2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567</u>	<u>9</u>	<u>403,04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2,136,695	86	2,722,82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50,233	2	46,5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518	3	83,11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5,372	-	5,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4,487</u>	<u>91</u>	<u>2,861,28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1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八)	25	-	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672	-	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6,815	1	23,5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34,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9	-	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841</u>	<u>6</u>	<u>58,84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7	-	6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4,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93	-	1,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0</u>	<u>-</u>	<u>27,4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61</u>	<u>6</u>	<u>86,276</u>	<u>3</u>
	權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072	32	867,072	26
3200	資本公積	1,485,367	60	1,655,25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5	365,0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60,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883)	(11)	142,87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497	6	568,254	17
3400	其他權益	(66,277)	(3)	117,032	4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29,56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3XXX	權益合計	<u>2,349,093</u>	<u>94</u>	<u>3,178,051</u>	<u>9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0,054</u>	<u>100</u>	<u>\$ 3,264,3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498	100	\$ 9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	-	(43,935)	(46)
5900	營業毛利	12,479	100	51,222	54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	-	(34,352)	(36)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九）	<u>109,785</u>	<u>879</u>	<u>78,649</u>	<u>8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264</u>	<u>979</u>	<u>95,519</u>	<u>10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	-	(51)	-
6200	管理費用	(83,078)	(665)	(96,177)	(101)
6300	研究費用	(26,859)	(215)	(30,185)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973</u>)	(<u>880</u>)	(<u>126,413</u>)	(<u>13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291</u>	<u>99</u>	(<u>30,89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一、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6,447	212	53,666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66)	(57)	(9,359)	(10)
7050	財務成本	(576)	(5)	(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17,358</u>)	(<u>3,339</u>)	(<u>162,905</u>)	(<u>17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8,553</u>)	(<u>3,189</u>)	(<u>118,605</u>)	(<u>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86,262)	(3,090)	(\$ 149,499)	(15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9,856)	(239)	(19,963)	(21)
8200	本年度淨損失	(416,118)	(3,329)	(169,462)	(17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922	7	(6,31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7)	(1)	1,074	1
8310		765	6	(5,244)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0,854)	(1,767)	(63,393)	(6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	(10,79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45	300	10,777	11
8360		(183,309)	(1,467)	(63,408)	(6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2,544)	(1,461)	(68,652)	(7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662)	(4,790)	(\$ 238,114)	(250)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9)		(\$ 1.98)	
9810	稀 釋	(\$ 5.09)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71,108	\$ 365,001	\$ 60,379	\$ 317,580	\$ 169,648	\$ 10,792	(\$ 29,566)	\$ 3,5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814)	-	-	-	-	-	-	(171,814)
D1	104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169,462)	-	-	-	(169,4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44)	(52,616)	(10,792)	-	(68,6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706)	(52,616)	(10,792)	-	(238,1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0,372	-	-	-	-	-	-	10,37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3	16,330	45,593	-	-	-	-	-	-	61,9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707	867,072	1,655,259	365,001	60,379	142,874	117,032	-	(29,566)	3,178,05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3,607)	-	-	-	-	-	-	(83,607)
D1	105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416,118)	-	-	-	(416,1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183,309)	-	-	(182,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353)	(183,309)	-	-	(598,66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9,040)	(149,040)
L3	庫藏股票註銷	(6,000)	(60,000)	(88,636)	-	-	(404)	-	-	149,04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351	-	-	-	-	-	-	2,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07	\$ 807,072	\$ 1,485,367	\$ 365,001	\$ 60,379	(\$ 272,883)	(\$ 66,277)	\$ -	(\$ 29,566)	\$ 2,349,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386,262)	(\$ 149,4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8	23,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9	899
A20900	財務成本	576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7,358	162,905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5,06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	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51	10,37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785)	(78,64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4,3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1,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92	24,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6,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08	(4,434)
A31200	存 貨	(1,304)	164
A31230	預付款項	(722)	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	(46)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1	4,863
A32200	負債準備	94	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1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49	3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6	5,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5)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88)	(15,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82</u>	<u>21,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45)	(32,8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47,611	9,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62)	(3,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2	1,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28)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38</u>	(25,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07)	(171,8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1,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47)	(109,8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27)	(114,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539</u>	<u>291,7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412</u>	<u>\$ 177,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相關規定。</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相關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u>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2.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3.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4.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5.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6. <u>海內外基金。</u></p> <p>7.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相關規定。</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相關規定。</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相關規定。</p>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條文修正。</p>
第十七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14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2/14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 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3/14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4/14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5/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6/14

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7/14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8/14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操作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9/14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B. 非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0/14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1/14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2/14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3/14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04.03.27	版本	G	頁次	14/14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當屆選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前項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得依業務需要、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在 樸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0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7,072,3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707,23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56,578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在樸	104.6.18	3 年	1,911,810	2.21%	1,911,810	2.37%
董 事	王小龍	104.6.18	3 年	1,183,053	1.37%	1,183,053	1.47%
董 事	王嘉業	104.6.18	3 年	173,144	0.20%	140,144	0.17%
董 事	林祺洋	104.6.18	3 年	738,784	0.85%	738,784	0.92%
董 事	高文祥	104.6.18	3 年	1,894,142	2.19%	1,894,142	2.35%
董 事	陳萬得	104.6.18	3 年	1,177,566	1.36%	1,177,566	1.46%
董 事	王樂群	104.6.18	3 年	48,000	0.06%	48,000	0.06%
董 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作	104.6.18	3 年	1,505,000	1.74%	1,505,000	1.86%
獨 立 董 事	張子鑫	104.6.18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潘扶仁	104.6.18	3 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徐瑞燦	104.6.18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631,499	9.98%	8,598,499	10.66%